109學年度 員額編制申請暨 甄選介聘說明

教育處學管科

常用法令規定

- *國民教育法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
-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 代課規定

普通班教師員額

- 教師員額意指學校可容納之教師人數。在教師員額中,包含下列人員:
 - ① 正式教師(佔編制內缺額)
 - ②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全部時間,編制內,即1.65以內)。
 - ③ (正式+佔缺代理+員額控管)=編制內教師員額數
 - ④ 編制外代理教師,即教育部增置
 - ⑤ 因教師請假、留職停薪等所聘代理教師均無佔缺。
- 學校排課後,賸餘節數無法由校內教師兼課,需外聘鐘點 教師如下:
 - ① 代課教師(必須大學畢業)
 - ② 兼任教師 (需具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
 - ③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有認證)

109學年度員額編制與控管—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

- ■109學年度各校教師員額原則上以普通班班級數×1.6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後為編制數。
- ■控管基準:以學校(不含分校)普通班教師(不含特教班及幼兒園教師)總數二十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員額計。

■控管方式 (17班以上適用):

每管控一正式教師缺,學校可聘代理教師、兼任或代課教師, 聘用代理教師人數以控管計算基準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 為上限,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中小學兼任及 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超鐘點節數應明 訂於課表上)。

員控計算及編制核配範例

■ 甲校20班

- ① 109學年度普通班員額編制:20×1.65=33人
- ② 員控基準: $33 \times 0.05 = 1.65$,四捨五入為2人
- ③ 可聘員控代理教師數: $2 \times 1/3 = 0.66 \cdots$,無條件進位為1人

開缺時不要誤開控管員額。

16班以下學校並非不控管,而是應依實際需求控管。 六班學校計算1.65編制內教師時,仍以9+1為原則計算。

109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預估暨申請表

108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預估表

| | 108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當年度 一年級新生 人數(A) | 1010902-1020901 | 1020902-1030901 人 (A1) | 1030902-1040901 —人 (A2) | 1040902-1050901 人 (A3) | 1050902-1060901 —人 (A4) | 1060902-1070901 ——人 (A5) |
| 當年度 一年級班級 數 | | (A1)÷29 | (A2)÷29 | (A3)÷29 | (A4)÷29 | (A5)÷29 |
| 當年度 總學生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當年度 總班級數 (B) | 班 | | | | | |
| 教師編制數 (C) 無條件捨去 | 108教師編制核 定數人 | (B1)×1.65 (C1) | (B2) × 1.65 (C2) | (B3) × 1.65 (C3) | (B4) × 1.65 (C4) | (B5) × 1.65 ———————————————————————————————————— |
| 108學年度 <mark>下學期</mark> 正式教師數 | | | () | 人 D) | | |
| 當年度教師缺額數 | (核定數)-(D)=人 | (C1) – (D) =人 | (C2) – (D) =人 | (C3) – (D) =人 | (C4) – (D) =人 | (C5) – (D) =人 |
| 當年度可能 退休人數 | | 人 | 人 | 人 | 人 | |

108-113學年度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申請

■ 學生人數:

- 當年度1年級新生人數:請依學校從戶政所掌握之學齡人口評估。
- ② 當年度學生總人數=現有學生人數(五個年級)+預估新生數。
- 各學年度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編班人數: 小一至小六皆為每班29人。
 - ① 限以足齡學生為編班基準。
 - ② 資源班及身障類巡迴班學生得計入普通班人數,未足齡及私立教養院、輔育院學生數不計。
 - ③ 學生數低於編班人數規定者,請於普通班班級數慎重評估,申請欄位先自行減班。→簡單來說,就是得函報國教科,被列入普通班增班的學生才可計。
 - ④ 學生數已高於編班規定要增班者,請以公文報府(國教科)增 班。俟核定後,會依之調整員額編制。
 - ⑤ 未核定前請填目前班級數或減班後班級數。

109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編制數申請

■ 編制內教師員額:

班級數乘以1.65後,皆採無條件捨去法計。6至8班學校另增置1人。

- 申請總員額不含校長、職員。
- 普通科藝術才能班、特教班、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申請請洽學 特科。
- 體育班教師員額申請請洽體健科。
- 幼教班教師請洽幼教科。

108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編制情形

| | (A |)正式教師人 | |
|-----------------|----------|--------|---|
| 108 學年度教師編制核定數人 | 代理教師聘任人數 |)止式教師 | 說明: 1.正式教師含留職停薪、請假及調府教師。 2.108 學年度教師編制核定數請參照 108 年 6月1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07357 號函。 (A)、(B)請依 108【下學期】實際狀況填寫。 |
| | (B) | | |

109學年度教師異動情形預估

| 預估退休人數 | 預估調他校人數 (109.05) | 申請轉任教師人數(109.08.01前) | | |
|-------------|---------------------|----------------------|-------|--|
| (109.08.01) | 縣內介聘 | 轉入普通班 | 轉出普通班 | |
| 人 | 人 | 人 | 人 | |

| (_ | 一场从沿从一批 | • | 1 | _ |
|-----|---------|---|---|---|
| |)預估退休人數 | • | | C |

- (二)預估調他校人數:縣內介聘:____人。
- (三)申請轉任教師人數(員控注意、特教法規)
 - 1、轉入普通班: 人。
 - 2、轉出普通班: 人。

109學年度教師員額申請

| 华石 口门 | 縣內開缺 |
|-------|------|
| 類別 | 縣內介聘 |
| 普通 | |
| 英語專長 | |
| 合計 | |

(一)申請進用正式教師

類別:縣內

科別:普通、專長

▶104學年度起,縣內、外介聘得申請加 註英語專長教師缺。

109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介聘申請

*本案申請為暫定,7月會再與各校確認最終申請情形。

1、預估申請留職停薪人數: 人。

※請轉知校內教師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留職停薪人員姓名、事由及日期:

例:陳小明育嬰1090801-1100731

109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介聘申請

- 2、代理教師介聘申請:
- (1)自辦毋需填寫。
- (2)可含預估請長假、留職停薪之缺。
- (3)開缺類別、起迄時間請備註。

例:英語1缺為育嬰1090829-1100701。

*學校主動開缺須經教評會同意。

*代理教師聘任請於本府核定且學校收到核定公文後, 再行聘任。

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 說明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 - 其之一。

一、代理教師聘期

- 1. 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為:「自開學前1周至次年 7月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 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
- 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為:「開學前1周至次年 7月3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
- 3. 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維持全學年度聘任, 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二、常用法令依據

- 1.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 6.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Step1:召開教評會

- 1. 確定教評會人員組成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 2. 教評會主席(校長)若未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不可由校長指定;會議紀錄應予記錄推選主席之議案)
- 3. 教評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師生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迴避。
- 4. 審查甄選名額及類別。(正備取標準、列冊候用時間)
- 5. <u>審查簡章內容。</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此步驟一定要作成會議紀錄!!!

Step2:甄選作業

- 1. 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 綜合考評為原則。(各項配分、同分時比序)
- 2. 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擬訂好三階段甄選日期,於第一階段甄選時公告所有日期(含各階段報名截止日、甄選日、放榜日、開放下一階段報名公告日等),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 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
- 3. 簡章需公告於:學校網站、彰化縣介聘天地、全國教師選聘網。

4. 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考,則於法未合。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079146號函釋)

5. 甄選作業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以備查考。

*甄選程序應注意迴避原則。

- 1. 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者。
- 2. 師生關係。
- ※「師生關係」宜界定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另「同學關係」則界定為同班 同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8月5日教中(人)字第0930513078號書函)

★甄選資格提醒: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教評會議紀錄請敘明錄取人員所佔缺額,以及係符合第幾階段錄取,方便以後各校查找資料。

EX1:王莉莉係經本校106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三階段錄取(大學畢業)為普通班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EX2: 李知之係經本校106學年度第三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 為普通班代課教師。

四、錄取及聘任

- 1. 教評會通過聘任審查→校長同意聘任→公文報府備查→辦理敘薪。
- 2. 學校自辦公開甄選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始需報府備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報府需準備: 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教評會議紀錄。
- 3. 備取人員遞補:遇「新增缺額」時,備取人員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 者,仍不得逕予遞補為代理教師,須依法規重新辦理公開甄選。

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 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辦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 積為3個月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等疑義。

- 一. 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視後續擬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原93年7月12日台國字第0930080238號函一併停止適用。
- 二. 另依前揭辦法第3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3個月以上時,自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3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係3個月以下時,則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4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

代理(課)教師再聘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 - 其之二。

代理 (課)教師再聘

- 一. 法源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
- 二. 代理、代課教師再聘之要件:
 - ①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u>經公開甄選</u>之代課、代理教師 (未公開甄選者不得再聘);委託縣府分發的學校也可 適用此條文。
 - ② 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註記於教評會紀錄)。
 - ③ 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教師證)。
- ◆ 上揭條件符合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再聘作業應於正式教師縣內外介聘後始得辦理)

◆ 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代理 (課)教師再聘報府備查

- 「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 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需檢附資料:教師證影本、教評會議紀錄、<u>彙整表格</u>乙份。
- 教師資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是否符合學校校務需求,這些 都請在教評會中審查,並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各項條件審查結果。
- 務請於教評會議紀錄中敘明再聘次數及缺額性質。
 - ► EX:李知之前經本校106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為代課教師,因服務成績優良,且本校有任用需求,同意第一次再聘為普通班代課教師。
- 再聘請於確認會於學校服務後報送之,避免重複核備作業。(7 月20日後報送)

代理課教師VS教學支援人員

| | 代理/代課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依據法規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 |
| 第一次必須公 開徵選 | 是 | 是 |
| 具備證照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 | 取得任教類科之教學支援 人員合格證書。 |
| 再聘需教評會 通過 | 是 | 是 |
| 表現良好且符 合校務需求 | 當然要 | 當然要 |
| 報府備查 | 要 | 不用 |
| 再聘次數 | 2次為限 | 2次為限 |

※最初聘用身分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不得再聘為代理(課) 教師;至最初聘用身分為代理(課)教師,也不得再聘為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兼職名冊備查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之三。

- <u>教師兼職名冊</u>:每年7月3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教師兼職名冊,隔年2月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第2學期兼職異動名冊。
- <u>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u>:每年8月3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隔年寒假開學前一週報送當學年度第2學期兼職異動名冊。
- ■上揭兩名冊請免備文,由本府統一審查統一核備。
- 若為校內教師產假、婚假等,因未卸除導師或行政職務,爰 無須報府備查,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尋找合適職務代理人即可。
- 主任不得兼導師、代理教師不可兼主任。不符規定者務必寫 明理由。

國小行政組織設置編制

| 彰化縣各國民 | 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 | |
|----------|---|-----------------------------|
| |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98.9.28府教特字第0980233566函修訂 |
| | | 100.8.22府教學字第1000276877號函修訂 |
| | | 104.5.26府教學字第1040049136號函修訂 |
| 班級數(含特教班 | 修訂後設置標準 | 備註 |
|) | | |
| 十二班以下 | 教導處—教務組、訓導組(資訊教師) | 資訊教師 (兼任) |
| | 總務處 | |
| | 輔導室 | |
| 十三班廿四班 |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組 | |
| | 學生事務處(訓育)、體育衛生組 | |
| | 總務處(事務) | |
| | 輔導室 | |
| 廿五班卅七班 |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三組 | 30班體育衛生得分設體育、衛生兩組。 |
| | 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三 | |
| | 組 | |
| | 總務處-(事務)、(出納) | |
| | 輔導室資料組、輔導組 | |
| 卅八班以上 |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三組 | 55班以上得由學校依發展需求增設一組。 |
| | 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 | |
| | 組 | |
| | 總務處-(文書)(事務)(出納) | |
| | 輔導室資料組、輔導組 | |
| | 特殊教育班(惟資優資源班學生達18人以上始成1 | |
| | 班)達三班(含)以上者得設特教組,特教組長得 | 及第2項第4款規定增訂之。 |
| | 支領組長加給。 | |
| | | |

國小行政組織設置編制

本府104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040261664號函: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班級數自104學年度起得納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式輔導班及幼兒教育班(含非營利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惟學校如計入幼兒教育班,則所適用班級規模之主任及組長數,應扣除現有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員額,方為其行政組織設置編制。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學校規模: 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分散式、巡迴式及幼兒園不納入計算。

人員資料維護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之四。

- ■每學期初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https://9hr.k12ea.gov.tw/login」維護校內人員資料。
- ■「<u>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比對名冊</u>」:每學年度9月1日前,寄送全校教職員名冊(含代理代課、兼課、社團教師等),如有人員異動請於12月1日、3月1日、6月1日前寄送,將<u>excel表格電子檔</u>寄送至nges7280366@gmail.com彙辦查詢。(免備文)
- ■性侵害犯罪查閱名單:請發文至本處學特科,請該科協助查詢。

業務諮詢

介聘中心: 04-7280366#5027 張妙芬主任

教育處:

學管科 游佳雯 04-7531829

特教科 林欣穎 04-7531819

幼教科 張嘉容 04-7531848

體健科 吳武憲 04-7112422*207